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3〕执03060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满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四十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7DKK2H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街道东四十条乙34号楼乙34-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5 时 10 分至 10 月 18 日 15 时 2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史红光、刘艳华，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26、01000124021，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出口未锁闭、封堵(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3年10月18日